

孤軍第一卷第三期目錄

嗚呼漢治萍

鍊百

讀徐樹錚建國詮真

壽康

郵電加價問題

希賢

二十八萬萬的國債

怡雲

短評四則

哀時古調九首

沫若

一 自暴自棄的參議院

壽康

阿彌陀佛

二 好人內閣的成績

壽康

來件

三 章太炎的憲法謬誤

清

再答何公敢先生

經農

四 自欺欺人的廢督

壽康

代覆朱經農先生

肅清



孤軍

第一卷
第三期

民國十一年十一月

代覆朱經農先生

蕭清

何公敢先生希望努力主張一貫，爲一種旗幟鮮明，宣傳主義的政治週報；而朱經農先生却『希望他持學者態度去討論各種問題』，雖同屬一人，而其在團體中的主張，與其個人的主張，不妨衝突；這兩種見解究竟是孰長孰短，我們也只好同朱先生一樣，請讀者下個客觀的判斷。不過宣傳主義的人未必限於政客，這一層要求朱先生的理解。

朱先生以爲何先生承認惰性的進行，『是講事實，不是講嚴格的法律』，可是我却以爲何先生不是講事實，也不是講法律的明文（因爲沒有明文能講），却是講法律的條理，講法律的條理和單講事實是未必一致的。

至於何先生引用普魯士法律，他的用意是在於引證惰性的進行，在法理上能夠成立，並不說普魯士法律可以適用於中國，中國法律有文明規定，或成例，可遵的時候，我們斷不敢另取解釋，以謀自便；但是遇到沒有文明或成例的時候，我們以爲解釋法律，只能根據條理，而爲引證這種條理起見，我們可以引用外國的明文或成例。而這種條理解釋，我們以爲與單講事實，不顧法律者不同。朱先生能夠了解到這一層，那末，其他的種種誤會自然不解而自解了。

朱先生又以爲「美國人民尊重憲法，可以不從尊重 The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入手」，那末，中國人民要想尊重憲法，也可以不從尊重臨時約法入手。這個問題完全在於可以二字上面，如說兩個都可以，都能夠，二字解釋，朱先生的意見，我們也承認能夠成立。但是如說兩個都可以，都作應該二字解釋，那末，我們的主張，與朱先生的主張，就不得不背道而馳了。我們的真意是說：能夠這樣做，却不應該這樣做。

朱先生「不喜文過飾非，錯了就認錯」，我們對於這種質直的態度，實在是非常佩服的；可是說難君的那段附言，比正文低兩格，而同人的註釋又比附言再低兩格，界限是極清楚的，朱先生雖忙，批評他人的文字的時候，似不應這樣草率。所以我們很誠懇地希望朱先生此後持學者態度，格外慎重！

最後我們還要聲明一句，我們接到朱先生的「再答何公敢先生」那篇文章的時候，何先生已因事離滬，勢難即答；而朱先生又很希望將來件登入本期的本誌，所以我特代何先生答覆一下。可是朱先生說是「近來很忙」，我們也未見得有多大的閒工夫，所以我們也要和朱先生一樣，「對於這次討論，想就此終結了。」